

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北辰区高端园永合道30号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莉女士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参会方式		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	股东	2	82,011,000	19.4622%
	中小股东	0	0	0.00%
网络投票	股东	142	53,067,300	12.5935%
	中小股东	136	3,653,600	0.8670%
合计	股东	144	135,078,300	32.0557%
	中小股东	136	3,653,600	0.8670%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23,707,756 股，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2,320,900 股，该部分股票全体持有人放弃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1,386,856 股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是否通过
		—	同意	反对	弃权	
1	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	票数	134,577,100	479,400	21,800	通过
		占比	99.6290%	0.3549%	0.0161%	

(二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
		—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	票数	3,152,400	479,400	21,800
		占比	86.2820%	13.1213%	0.596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律师姓名：杜若英、翟玲玲
- 结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